

借款合同

甲 方：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债权人）

乙 方：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条款，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 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肆万元整（¥3404.00万元）。

二、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三、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 0%/年。

四、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借款起始日以乙方到账日为准。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企业实际资金情况可分批次向乙方转款。

五、 还款方式

协商一致，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乙方偿还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或乙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

六、 违约责任

乙方未如约支付借款本金，应按未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欠付款项全额付清之日。

七、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7.3 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八、 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YXSW-NXSY20220427 之签署页)

甲 方：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乙 方：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